

中國香港和歐洲共同體
關於海關合作及相互行政協助的協定

中國香港¹和歐洲共同體(以下稱爲“締約雙方”),

考慮到中國香港與歐洲共同體之間的商務聯繫重要性,並期望在對締約雙方有利的情況下,促進雙方商務聯繫的和諧發展;

相信若要達成這項目標,雙方應作出承諾,加強海關合作;

有見於締約雙方在海關程序方面的海關合作發展情況;

考慮到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有損締約雙方的經濟、財政和商業利益,並確認必須確保關稅及其他稅項的評估準確無誤;

確信通過雙方行政主管當局的合作,針對上述行動而採取的打擊行動會更有成效;

注意到締約雙方已簽訂或適用的國際公約所訂明的義務;並注意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海關合作理事會就相互行政協助作出的建議,

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一般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協定內：

- (a) “海關法例”指中國香港或歐洲共同體關於規管貨物進出口及過境，以及規定該等活動須受其他海關制度或程序管理(包括屬於海關當局及其他行政當局的權限範圍內的禁制、限制及管制措施)的任何法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 (b) “海關當局”對中國香港而言，指香港海關；對歐洲共同體而言，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的主管部門及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海關當局；

- (c) “提出請求當局”指經締約一方就此目的而指定，並根據本協定提出協助請求的行政主管當局；
- (d) “接獲請求當局”指經締約一方就此目的而指定，並根據本協定接獲協助請求的行政主管當局；
- (e) “個人資料”指關於已識別身分或可識別身分的自然人的一切資料；
- (f) “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指任何違反或企圖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
- (g) “人士”指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

適用地區

本協定一方面適用於中國香港；另一方面，本協定適用於《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包括，並根據該條約訂定的條件所適用的地區。

第三條

未來發展

締約雙方在相互同意下，可根據各自的海關法例，就特定範圍或事宜簽署協定，以擴充本協定，從而加強及輔充海關合作。

第四條

合作範圍

1. 海關當局承諾發展海關合作。締約雙方尤其會在下列各方面謀求合作：
 - (a) 建立及維持雙方海關當局之間的溝通途徑，令交換資料工作可縝密而快捷地進行；
 - (b) 促進雙方海關當局之間的有效協調；
 - (c) 與本協定有關，並間或需要雙方採取聯合行動的任何其他行政事宜。

2. 在本協定之下，海關合作涵蓋與實施海關法例有關的一切事宜。

第五條

協助範圍

1. 締約雙方須在其權限範圍及可用資源以內，根據本協定訂定的方式及條件，向對方提供協助，以確保海關法例得以正確實施，尤其是藉着防止、調查及打擊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以達致這項目的。
2. 根據本協定就海關事宜提供的協助，須由締約雙方有權實施本協定的海關及其他行政當局提供。有關協助不得有損規管刑事事宜相互協助的規則，亦不得包括當局根據任何司法機關的要求而行使權力所取得的資料。
3. 本協定並不包括追討關稅、稅項或罰款方面的協助。

第六條

其他協定訂明的義務

1. 鑑於歐洲共同體和成員國各自的權限範圍，本協定的條文：
 - (a) 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或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 (b) 須被視為補充中國香港與個別成員國之間已簽訂或可能簽訂的海關合作及相互行政協助協定；以及
 - (c) 不得影響歐洲共同體關於歐洲委員會的主管部門與成員國的海關當局之間，就根據本協定取得而歐洲共同體可能關注的任何資料，在互相傳達方面的規管條文。
2. 儘管上文第 1 款另有規定，如中國香港與個別成員國已簽訂或可能簽訂的海關合作及相互行政協助雙邊協定的條文與本協定的條文有抵觸，應以本協定的條文為準。

3. 關於本協定的適用性問題，締約雙方須在根據本協定第二十一條設立的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的架構下，徵詢對方的意見，以解決問題。

第二章

海關合作

第七條

海關程序方面的合作

締約雙方申明承諾，願意致力為合法貨運提供便利，並就改善海關技術及程序的措施，以及電腦化系統交換資料和專門知識，從而根據本協定的條文把該項承諾付諸實行。

第八條

技術協助

1. 在互惠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雙方的海關當局可互相提供技術協助和人員交流，以提高對另一方的海關技術、程序和電腦系統的認識。
2. 在適當時，他們亦可交換向其他海關機關提供的技術協助資料。

第九條

在國際組織進行討論

海關當局須設法發展和加強雙方在共同關注問題上的合作，以便在國際組織，例如海關合作理事會，的架構下，就海關事宜進行的討論得以更為順利。

第三章

相互行政協助

第十條

因應請求提供協助

1. 在提出請求當局的要求下，接獲請求當局須向對方提供有助正確實施海關法例的一切有關資料，包括當局偵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或有人計劃進行的該等行動。
2. 在提出請求當局的要求下，接獲請求當局須把下述事項通知對方：
 - (a) 從締約一方輸出的貨物，是否已經正當地輸往另一締約方，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具體說明適用於有關貨物的海關程序；
 - (b) 輸往締約一方的貨物，是否已經正當地從另一締約方輸出，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具體說明適用於有關貨物的海關程序。

3. 在提出請求當局的要求下，接獲請求當局須在其法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的架構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對下述各項作出特別監視：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現正或曾經涉及違反海關法例行動的人士；
 - (b) 貨物的匯集地方，而貨物曾經或可能在該處匯集的情況，令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意圖把有關貨物用於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
 - (c) 運送途中或可能被運送的貨物，而有關運送方式，令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意圖把該等貨物用於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
 - (d) 運輸工具，而有關運輸工具的現有或可能使用的方式，令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意圖把該等運輸工具用於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

第十一條

自發的協助

締約雙方如認為為正確實施海關法例，對方需要若干協助，則須主動並按照其法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向對方提供協助，尤其是提供其取得的關於下述各項的資料：

- (a) 屬於或看來屬於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而締約另一方可能關注這些行動；
- (b) 進行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所採用的新途徑或方法；
- (c) 已知屬違反海關法例的行動所涉及的貨物；
- (d) 有合理理由相信現正或曾經涉及違反海關法例行動的人士；
- (e) 有合理理由相信曾經用於、現正用於或可能用於違反海關法例行動的運輸工具。

第十二條

交付和通知

1. 在提出請求當局的要求下，接獲請求當局須按照其法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便把來自提出請求當局並屬於本協定範圍以內的：

(a) 屬行政性質的任何文件或

(b) 任何決定，

交付或通知接獲請求當局的管轄範圍內居住或設立的收件人。

2. 把文件交付或把決定通知的請求，須採用接獲請求當局的法定語文或其可以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第 1 款交付的任何文件。

第十三條

提出協助請求的形式和內容

1.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附帶對方因應請求提供協助所需的文件。假如情況緊急，則可接受口頭請求，但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請求須包括下述資料：
 - (a) 提出請求當局；
 - (b) 要求採取的行動；
 - (c) 提出請求的目的和理由；
 - (d) 所涉及的法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 (e) 屬調查對象的人士的有關資料，並須盡量準確齊全；
 - (f) 有關事實和已展開調查的摘要。

3. 有關請求須以接獲請求當局的法定語文或其可以接受的語文提出。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第 1 款連同請求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
4. 如有關請求並不符合上文所載的正式規定，對方可能要求作出更正或補足資料；期間有關方面可採取預防措施。

第十四條

因應請求提供協助

1. 爲了遵行協助請求，接獲請求當局須在其權限範圍之內，以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所掌握的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查或安排進行該等調查，猶如爲它本身進行有關工作，或因應所屬同一締約方的其他機關的請求而進行有關工作一樣。如接獲請求當局不能單獨採取行動，因而根據本協定要求其他機關提供協助，則本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機關。
2. 因應請求提供協助時，接獲請求的締約方須根據其法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進行。

3. 經締約一方正式授權的人員，可在締約另一方的同意及符合其訂定的條件下，根據第 1 款在接獲請求當局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辦事處，親身蒐集違反或可能違反海關法例行動的有關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提出請求當局為施行本協定所需的。
4. 經締約一方正式授權的人員，在締約另一方的同意及符合其訂定的條件下，可出席締約另一方在其管轄範圍內，就特定個案進行的調查。
5. 接獲請求當局如不能遵行有關請求，須立即通知提出請求當局，並連同一份陳述書，列明不能提供協助的理由，以及它認為對提出請求當局可能有用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十五條

傳達資料的形式

1. 接獲請求當局須以書面形式，將調查結果連同有關文件、核證文本或其他項目，向提出請求當局傳達。

2. 該等資料可以電腦化形式傳達。
3. 接獲請求當局僅在核證文本未符所需的情況下，才須因應請求，將檔案和文件的正本送交提出請求當局。該等正本必須盡快歸還。接獲請求當局或第三者就該等正本擁有的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六條

提供協助的義務的例外情況

1. 締約一方如認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將會導致下列情況，可拒絕給予協助，或要求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方可給予協助：
 - (a) 可能令中國香港或根據本協定接獲協助請求的成員國的重大利益受損；或
 - (b) 可能有損公共秩序、安全或其他基要原則，尤其是第十七條第 2 款所述各項；或
 - (c) 泄露工商或專業秘密。

2. 接獲請求當局可基於提供協助會妨礙正在進行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等原因，押後給予協助。在該種情況下，接獲請求當局須與提出請求當局磋商，以決定能否在符合接獲請求當局所訂定的條款或條件之下，提供有關協助。
3. 如提出請求當局要求對方提供請求當局本身亦未能提供的協助，則它須在請求書中對此申明，然後由接獲請求當局決定如何答覆該項要求。
4. 關於第 1 和第 2 款的情況，接獲請求當局將所作出的決定和有關理由向提出請求當局傳達時，不可有不適當的延誤。

第十七條

交換資料和保密

1. 根據本協定以任何形式傳達的資料均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視乎締約雙方各自適用的規則而定。該等資料須列入官方保密責任範圍之內，並享有接獲該等資料的締約方的有關法律，以及適用於歐洲共同體當局的相應規定對同類資料所給予的保障。

2. 在進行個人資料交換工作時，將會接獲該等資料的締約方必須承諾對該等資料給予等同於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在該宗特定個案中所給予的最低限度保障。提供資料的締約方不得訂定任何比在其管轄範圍內適用於其本身的規定更嚴苛的規定為準。

締約雙方須把關於其適用規則的資料向對方傳達，如情況適合，該等資料亦包括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現行法律條文。

3. 本協定並不阻止把根據本協定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其後於法院或審裁處展開有關違反海關法例行動的法律程序或檢控中，作為證據之用。因此，締約雙方可把根據本協定條文取得的資料和閱覽的文件，在其證據紀錄、報告及證供中，以及其後於法院或審裁處展開的法律程序及檢控中，作為證據之用。如有關資料或文件用於該種用途，則提供資料或容許閱覽文件的主管當局須獲有關方面通知。
4. 經取得的一切資料僅可為施行本協定而使用。如締約一方欲把該等資料用於其他用途，則須先行取得提供資料當局的書面同意，並須受提供資料當局訂定的任何條件限制。

5. 實施本條文的具體安排由第二十一條所述的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決定。

第十八條

專家和證人

接獲請求當局的人員可經授權，就本協定涵蓋的事宜，在該項授權的限制內，以專家或證人身分前往締約另一方的機關出席調查，並就此目的出示可能需要的物件、文件或其核證文本。要求派員出席的請求，必須明確指出有關人員須前往哪一個機關，並就何事及以何名銜或資格接受詢問。

第十九條

提供協助的費用

締約雙方須放棄就遵行本協定而招致的費用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但在適當情況下，繳付給專家和證人，以及並非公職人員的傳譯員和翻譯員的費用，則屬例外。

第四章

最後條文

第二十條

實施

1. 本協定的實施，一方面由中國香港的香港海關負責；而另一方面則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的主管部門負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海關當局負責。該等機關須釐定實施本協定所需的各種實際措施及安排。在釐定該等措施時須顧及現行規則，特別是資料保障方面的規則。該等機關如認為本協定應予修訂，可向主管機關建議。
2. 締約雙方須徵詢對方的意見，並於根據本協定的條文訂定實施細則後，把細則通知對方。

第二十一條

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

1. 現特此設立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由中國香港及歐洲共同體的代表組成。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和議程，在雙方同意下決定。
2. 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協定得以妥善運作，並審議實施協定所引致的一切事項。爲了履行該項職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爲：
 - (a) 按照本協定，檢討海關合作的進度，並確定可以進一步推行海關合作的新範疇和特定範圍；
 - (b) 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任何海關合作事項，包括將來的措施和所需的資源，交換意見；以及
 - (c) 一般來說，提出有助達到本協定目標的建議。
3. 聯合海關合作委員會須自行訂定內部程序規則。

第二十二條

生效和期限

1. 本協定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完成這方面所需程序的日期後的下一個月首日，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終止協定在向締約另一方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生效。在終止協定前接獲的協助請求，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全部辦妥。

第二十三條

真確本

本協定一式兩份，用中文、丹麥文、荷蘭文、英文、芬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瑞典文寫成，各種文本同屬真確本。

本協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簽訂。

Hecho en Hong Kong, China, el trece de mayo de mil novecientos noventa y nueve.

Udfærdiget i Hongkong, Kina den trettende maj nitten hundrede og nioghalvfems.

Geschehen zu Hongkong, China am dreizehnten Mai neunzehnhundertneunundneunzig.

Έγινε στο Χονγκ Κονγκ, Κίνα, στις δέκα τρεις Μαΐου χίλια εννιακόσια ενενήντα εννέα.

Done at Hong Kong, China on the thirteenth day of May in the yea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nine.

Fait à Hong Kong, Chine, le treize mai mil neuf cent quatre-vingt-dix-neuf.

Fatto a Hong Kong, Cina, addì tredici maggio millenovecentonovantanove.

Gedaan te Hongkong, China, de dertiende mei negentienhonderd negenennegentig.

Feito em Hong Kong, China, em treze de Maio de mil novecentos e noventa e nove.

Tehty Kiinan erityishallintoalueessa Hongkongissa kolmantenatoista päivänä toukokuuta vuonna tuhatyhdeksänsataayhdeksänkymmentäyhdeksän.

Som skedde i Hongkong, Kina den trettonde maj nittonhundranittionio.